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8號

原告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元炬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萬4,6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,412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8,9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朱烈稽